

律政司副司长在体育争议解决工作坊致辞（只有中文）（附图／短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七月四日）在「高效解纷齐报捷：体育争议解决工作坊」的欢迎辞：

刘震副局长（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局长）、霍启刚副会长（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港协暨奥委会）副会长）、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首先在此欢迎大家出席由律政司、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亚非法协）、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一邦），以及港协暨奥委会合办的体育争议解决工作坊。

香港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而香港人更是非常注重健康和热爱运动。香港体育普及化：市民参与各式各样的运动项目，不论是传统的足球、篮球、网球和跑步，抑或是新兴的墙球、匹克球或芬兰木棋，大家都可以在香港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参与。

香港体育精英化——好像羽毛球、单车、剑击、游泳、乒乓球和滑浪风帆，运动员持续在国际顶级赛事中屡获殊荣，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争光。

香港体育盛事化——国际七人榄球赛、世界女排、WTT 乒乓波香港总决赛，以至今个月的世界女排联赛、世界剑击锦标赛和国际足球盛会，在香港的体育盛事可说是一浪接一浪。

香港体育运动蓬勃发展，我们当然感到十分开心。但随着体育运动和相关产业飞跃发展，无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同意见或纠纷。大家即时都会很容易地想到一些例子，好像运动员参赛资格、商业赞助、赛事转播版权等。

过去，不少体育会处理这些纠纷往往依靠传统方法，由属会内部协调或裁断，但不时会产生争议各方未能信服的结果，以致带来更多或更复杂的新问题。若果把有关问题带到法院诉讼，争议各方，尤其只想一心一意训练和比赛的运动员，不但在时间上、精神上或财务负担上也承受不起，更会因为把争议公开而成为社会焦点，法院裁决后与讼双方的关系可能破裂。

要妥善处理这些纠纷，要避免刚才提到的「副作用」，我们有必要建立高效、专业且具公信力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一套以「先调解、后仲裁」的制度。调解的当事人不需面对打官司的焦虑和压力、可避免在官司中成为败诉一方的风险、避免与对方剑拔弩张，成为仇人。调解更会带来大家意想不到的一些好处，包括：

（一）当事人自行作出决定和达成协议，因而会更愿意和作好准备遵守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的条款更是保密和不会外泄。

（二）透过调解，当事人可达成较灵活和实际的和解条款，该等条款往往超越法院所能作出的法律补救的局限。

当争议各方未能透过调解解决争议的时候，我们可以透过仲裁裁决，以避免打官司的冗长法律程序和庞大的律师费用。

因此，律政司去年年初成立了体育争议解决谘询委员会，推动落实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这项《施政报告》的重点措施。去年六月公开邀请提交建议书，并通过谘询委员会严格审核，最终由亚非法协和一邦分别负责管理先导计划及提供计划所需的科技基建及线上技术支援，确保流程安全、保密及高效。

为期两年的先导计划网上平台已于今年二月正式启用，受理调解及仲裁申请。先导计划采用特定的体育调解及仲裁规则，并设有体育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册。特区政府亦为合资格个案提供资助。目前，先导计划已收到不少查询，并开始处理个案，近期更成功解决了首案。先导计划的成功落地，印证了我们推动体育解决争议制度的方向是正确的。

今日的活动内容非常丰富。我们特意准备了一场示范短剧，让大家亲身感受如何利用调解化解体育争议，亦会详细介绍先导计划的运作流程，以及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的实际操作。我们更邀请了体育总会及运动员亲身分享，从用家角度畅谈对体育争议解决的期望与体会。我鼓励大家善用先导计划，发挥其最大效益，共同推动香港体育的长远发展。

习近平主席刚在周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当中提及一点，就要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港澳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共同努力提倡体育争议解决，正是按照习主席指示提升香港体育管治效能，促进香港体育发展的正确方向。

最后，我感谢港协暨奥委会为工作坊提供场地，感谢各位的积极参与。希望大家在今日的工作坊后能够有所得着，收获满满。多谢大家。

完

2026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